



南昌职业大学章程

(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序言

南昌职业大学前身是章跃进先生个人于 1993 年创办的江西大学工商学院，在南昌市昌北（团校）、八一大道南昌市工人文化宫、青云谱区岱山租地办学，实行分部管理机制。1998 年被授予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更名为江西大学专修学院，部分迁入南昌市湾里区，自购土地办学。2003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江西大学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部分迁入南昌市安义县新校区，实现主体自购土地办学。2011 年更名为南昌职业学院。2013 年学校行政机构、主要系部迁入安义校区。2018 年湾里校区人文外语系等整体迁入安义校区。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名称暂定为“南昌职业学院（本科）”。2019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南昌职业大学。2020 年 7 月撤系（部）设院，实行校院二级管理。2020 年 8 月经教育部核准，学校举办者由自然人章跃进变更为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入驻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新建香樟校区，2025 年 9 月正式启用香樟校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主管部门和政府督导专员的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组织依法对学校的检查与

评估，接受其他有关机构和教师、学生、社会的依法监督与评价。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名称：南昌职业大学，简称“南职大”。英文名称：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缩写“NCVU”。

第五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前进东路8号（凤凰校区，主校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职教城兴才路167号（香樟校区）和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200号（湾里校区）。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合至同”。开办资金2060万元人民币。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办学收益。

（一）举办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 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
2. 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提名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人选，决定学校理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委派和更换代表担任学校监事，可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并取得合理工作薪酬；
3. 了解、查阅学校包括理事会与各级内设机构的全部管理文件、财务账目、各类报告与档案资料，对学校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资金与财产、管理决策、教育教学、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对外投资和财务运行等全部办学行为拥有知情权、监督权；
4. 可向学校推荐财务与审计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有关后勤、中介、评价评估等各类第三方服务或合作的组织机构与个人，以及其他外部支持性资源；
5. 提出学校举办者变更，法人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变更，发展基金比例调整、章程修改、重大基建项目和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等重大事宜；
6. 依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举办者全部权益或部分权益，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经审批机关批准；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应承担的义务：

1. 依法办理学校登记注册手续，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2. 筹措办学经费，履行出资、经费保障义务；
3. 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和利益；
4. 依法履行举办者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等方面应由举办者履行的有

关规定程序；

5.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举办者的变更与权益转让：

学校举办者变更与权益转让由举办者提出，依据与继任举办者或举办者权益受让人签署的合法协议之内容进行变更或转让。在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和权益转让时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变更后的举办者不得从学校获得任何办学收益。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章 办学宗旨、类型、定位、规模、层次与形式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履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持职业教育属性，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放办学，走科教融合发展之路，不断强化内涵建设，打造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职业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九条 学校为民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江西省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注册登记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从事非营利性高等职业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是非营利性法人。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法人财产制度，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条 办学定位：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主动对接江西现代产业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聚焦地方重点与特色产业，以科教深度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人文、产业、环境“三态合一”育人高地，办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师生幸福的生态型高水平职业大学。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约 22000 人。

第十二条 办学层次与形式：学校以举办全日制本科职业教育为主，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继续教育与国际合作教育。学校本科专业基本

修业年限为4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党的组织，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与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在办学治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主体责任，在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前置研究把关，参与重大决策。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前置研究或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育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审议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学校理事会、校长依法依规依章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以及决策事项贯彻落实。

（三）参与人事管理，助力队伍建设。参与学校人事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在学校各类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与干部任免、教职工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思政工作，落实育人使命。全面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校工作各方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落实“三全育人”，打造思政工作品牌。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组织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组织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完善组织设置，配齐党务干部，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创建党建工作品牌。

（六）领导群团组织，凝聚发展合力。领导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关工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以及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七）引领校园文化，营造育人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打造校本特色校园文化。

（八）维护安全稳定，促进校园和谐。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风险排查化解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矛盾纠纷；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合理诉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九）党建业务融合，推动学校发展。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的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产教融合、队伍建设等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同时担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与学校理事会、行政管理层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担任副理事长；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行政管理机构；学校党员理事和党员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组织、宣传和统战部门主要负责人，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担任党委委员。

学校二级学院的党员院长原则上应兼任学院党组织副书记。

第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前置研究机制，以及党委会议、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保证“三重一大”决策等机制有效执行。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

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后，由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书记、理事长、校长定期会商制度，重要议题应在会前相互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对存在分歧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对存在重大办学风险事项，学校党委书记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二级学院也应建立相应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与建设。学校党委根据组织原则与工作需要，讨论决定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

第二十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公平公正做好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党员“双培养”机制，开展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推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设立党校开展常态化党员教育培训，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二十二条 党建工作保障。学校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由党委研究决定和任命。

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按照标准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由

学校党委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理事会及其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与有关行业企业的社会公众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可根据需要决定增减，但必须保持单数，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社会公众代表由举办者推荐、学校党委审定，举办者及其代表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 1/3，1/3 以上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理事会成员同时具备上述若干身份的，可视为满足理事会成员上述组成规定的要求。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长和第一副理事长由举办者提名，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第二副理事长，理事长、第一副理事长由理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理事任期 4 年，可连任。理事会应如期换届。因新任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延期到任的，可顺延至其到任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换届。如有其他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任期届内若有理事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理事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理事会应按其产生的途径进行增补，及时补齐理事人数。新增补理事的任期自增补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其变更应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与登记部门备案。

理事会可设秘书处，负责其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定、批准学校章程的修改，制定、修改理事会章程。

（二）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变更；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审议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和举办者权益转让。

（四）决定校长的聘任和解聘；根据校长提名，决定副校长、校长助理的聘任和解聘；决定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与解聘、学校法律顾问的聘任和解聘。

（五）决定学校法人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学校名称的变更。

（六）审定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规章制度，以及学科专业重大调整等学校重大改革方案。

（七）审定、批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学校重要工作执行情况。

(八) 审核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审定、批准学校发展基金比例调整、重大基建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内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借贷、开立撤销银行账户、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九) 审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及其岗位与人员配置定额，以及教职工的工资和劳保福利标准。

(十)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十一) 决定其他必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管理理事会秘书处；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签署理事会文件。

(二)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或授权校长、理事签署学校法律文书和有关重要合同与文件。

(三) 推荐新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提名法律顾问人选，支持校长和党委工作。

(四)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督促校长组织落实有关工作。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理事会决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理事享有的权利：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参与会议审议，行使表决权；
2. 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3. 监督学校办学行为、理事会会议决议执行、办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4. 受理事会委托或经理事长授权，处理理事会有关工作或事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理事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学校章程和本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理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与决策，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入一线了解实情，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依据，支持学校党委、校长与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3. 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自觉接受合法监督，保守学校秘密，宣传学校办学业绩，维护学校利益；

4. 为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等资源提供支持帮助；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主要规则：

（一）理事会以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并行使职权。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二）理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秘书处应通过书面或网络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理事，说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三）理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由其本人出具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函，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也可向会议召集人直接书面请假，表明放弃出席当次会议的权利。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 1 份委托。

（四）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会议时，可书面授权副理事长、其他理事或监事长作为会议临时召集或主持人代为召集或主持理事会会议。

（五）理事会坚持一切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实际出发，集思广益，平等议事，民主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成员以会议表决形式通过。

涉及以下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成员以会议表决形式通过：

1.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学校举办者、法人性质、理事会成员的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非新任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延期到任的其他情况下的理事会提前或延期换届；

2. 学校章程与理事会章程的修改；

3. 校长的聘任或解聘；

4.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重大调整、财务预算与决算、发展基金比例调整、重大基建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内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借贷、开立撤销银行账户、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

5. 学校分立、合并或终止；

6. 其他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会议表决方式为实名制投票表决，各位理事享有同等独立的表决权，分别对各自的表决意见独立承担责任，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视为弃权当次会议所议事项。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

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六）理事会会议应当落实专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第一议题”制度，理事和列席人员会议发言由理事会秘书处专门人员进行记录，经各位理事、列席人员签名后存档。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或3天内制作会议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名后生效。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秘书处汇总整理、存档保管。

（七）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网络会议或其他形式的即时通讯方式，以理事传签的形式作出的理事会决议为有效决议。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党委把关定向、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名，校长、副校长应具备国家与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聘任期限原则上为4年，经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连续聘任。

校长、副校长的聘任与解聘应依规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与理事长、党委书记商定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工作。任期内若有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在新聘校长、副校长或校长助理到任前，由理事会、校长分别指定人员临时代行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职权。新的校长或副校长应在6个月内聘任到位，其任期可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也可自聘任之日起至4年期满日止。

第三十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对校理事会负责，向校理事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落实学校理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拟定、修改学校规章制度，确保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学校管理工作。

(三)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聘任或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学生学籍管理与师生奖励或处分，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社会服务水平。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 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组织提出重大财务事项；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在理事会批准的经费预算范围内行使财务审批权。

(七) 依法享有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其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议事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指定一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的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理事长、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校工会主席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应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一般由有关部门与分管校领导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学校办公室汇总，由校长或主持会议的校领导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对议题应充分讨论，由会议主持人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学校举办者委派和更换；1 人应是学校党委委员，由学校党委委派和更换；1 人应是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为 4 年，与理事会的届期保持同步一致，监事可连任。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任期届内若有监事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监事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监事会应分别按其产生的途径进行增补，及时补齐监事人数，新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增补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资产、财务等办学管理工作；监督、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违背学校章程与理事会决议、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监事长应列席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与学校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列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列席。

涉及讨论决定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的重大议题事项的理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应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有关会议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学校理事会通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关工委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自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密切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人本管理与制度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双代会”）。“双代会”代表由全体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中，教学、科研、高学历、高职称、女性、青年等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双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或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

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作为其工作机构履行职责。

“双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总体管理全校行政、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校企合作、招生就业、财务后勤、安全稳定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与发展需要设置或调整相关学院、科研、教辅部门及行政职能处室等内设机构。

第七章 教师和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师和职工，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公开公平招聘，并与受聘者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受聘教师享有并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或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劳动或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职工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标准，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和“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

学校应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学校应对受聘教职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年从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有效的支持。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职称评聘、薪酬调整、职务任免、岗位调整和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应对取得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或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妇联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意见。

第八章 学生管理服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录取新生或接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并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施德技并育。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公共课与专业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等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教学与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等服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政策，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设立校级奖助学金，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形式，对品学兼优、家庭贫困或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奖励或必要的资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应对成绩优秀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依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根据发展共同兴趣、爱好和特长、成长成才的需要，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试，鼓励学生获取2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按照规定程序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制度，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

指导服务。学生毕业时，学校积极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与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就业。

学校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将就业质量作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教学科研

第五十一条 学校履行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以教学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配置教学资源，努力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和学习氛围；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选用和编写教材及教辅资料；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鼓励争先创优，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产定教、引教、改教、促教，主动对接江西现代产业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聚焦地方重点与特色产业，推进校企合作、科产教融合，适时优化专业设置，构建适应地方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体系，打造高水平特色专业集群。

第五十三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与工匠精神，具备系统理论基础、精湛技术技能、解决复杂问题与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端技能人才。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工智能 AI 与大数据技术赋能，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的教育特色，建设相应实训实习基地，加强实践教学和实习管理，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职业培训，为校内外学习者提高和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负责审议专业群（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

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合作企业等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群（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专业群（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强，群众公认，身体健康。

职称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资格；负责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解释评审结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需评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支持鼓励成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研究服务性院所机构，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鼓励师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各类科研服务活动，参加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规范有序开展广泛的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是举办者出资、学费和住宿费、企业投入、国家资助、社会服务、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学校在存续期间，依法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不得抽逃出资和挪用办

学经费，不得将国家资助和奖励经费、社会捐赠用于对外投资。

学校对各类资产应按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率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施财务管理，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预决算，确保做到收支有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款物相符。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审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每个年度的财务工作情况，由分管校领导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适应中国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符合学校实际，关注教职工期望的工资分配机制，体现效率优先、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稳步提高的原则，适时调整工资与福利待遇标准，优化工资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教职工幸福感，激发办学活力。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部门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按《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项目校内评审、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六十四条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等交易行为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第六十五条 学校接受公共机关团体、公益性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的各类捐款捐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明确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设置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其中会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学校理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和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国家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变更

(一)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 学校法人属性、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的变更，须经学校理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批（核）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

(五)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以学校自有的财产对下列费用、债务顺序进行安置清偿：

1. 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充分尊重出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由审批机关统筹，优先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机关。

第十三章 文化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的教育不能仅停留在知识、技能的继承和传递上，而要实实在在增强人文教育、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聚德智，献众生。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白底蓝色圆盘，内核由鲸鱼冲天、质能方程“ $E=mc^2$ ”、五线谱化形的白云与海浪图案和学校创办年份“1993”字样组成，外环上下居中分布学校中英文名称字样。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红底白字的为教师佩戴校徽，蓝底白字的为学生佩戴校徽。

校徽所用中文校名字样为范坚先生书写的“南昌职业大学”手写体。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梦在这里远航》。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11月17日。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发展实际，由学校举办者或者由1/2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八十二条 章程修订应事先在学校进行公告，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修订后的章程经理事会会议审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三条 章程修订如果涉及到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属学校办学行为的根本性约束文件，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违背。学校制定其他管理规章制度时，均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非名称	南昌职业大学				
统一代码	5236000075112387XP	原登记证号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2026年04月15日第2（届）12（次）理事会会议		表决形式	举手	
时 间	2026年04月15日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6
赞同人数	6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赣教党字〔2025〕70号）、《关于开展新一轮全省民办高校章程集中修订备案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25〕46号）等文件进行章程修订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民非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审 核		批 准			
负责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